

屏東縣內埔鄉榮華國民小學112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五、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貳、甄選名額及報考條件、資格：

一、甄選類別：

類別	擔任科目	名額	備註
教學支援人員	客家語	正取1名 備取1名	1.聘期：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另依據本校112學年度課表排定，自112學年度第一次上課日起至課程結束日為止。 2.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名次依序遞補之。 3.客家語每週授課3節，北排灣族語每週授課3節。實際授課節數以本校教學組排定節數為主。 4.薪資：每月薪資依授課節數相關規定敘薪
	北排灣族語	正取1名 備取1名	

二、聘期：

- (一)依本校112學年度課表排定，原則以應聘日至課程結束為止，若上級機關無此經費之補助，學校可終止聘用，惟如教育部續予補助前述經費，最長則可聘任到112學年度課程結束止。

三、報名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 (二)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6、7、8、9條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 (三)最近三年無刑事、懲戒或申誡以上處分者。
- (四)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四、報名資格：

- (一)客家語：參加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二)原住民族語：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1.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 2.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 3.大專院校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參、報名注意事項：

- 一、公告時間：自 11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起至 7 月 6 日(星期四)止
- 二、公告地點：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屏東縣榮華國小網站、教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簡章請自行下載列印(報名表、准考證、切結書、委託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紙張)。

肆、報名程序：

一、報名方式：檢附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日期：

第 1 次甄選報名日期	112 年 7 月 4 日 08:00~12:00 (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甄選報名日期	112 年 7 月 5 日 08:00~12:00 (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甄選報名日期	112 年 7 月 6 日 08:00~12:00 (逾時恕不受理)

三、報名地點：本校教導處(地址:屏東縣內埔鄉建興村建興路 216 號;電話:08-7701104#12)。

四、報名手續：

(一)採現場報名(可以委託辦理但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請依序裝訂證件影本一律以 A4 影印)

1. 報名表一份。
2.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正本驗畢發還)。
4. 資格證明文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本土語言認證證書、教學支援人員認證證書(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5. 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6. 男性檢附退伍證或解召令(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7. 簡歷一式 3 份
8.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視個別審核通過後提供。
9. 報名費：無

伍、甄試日期、地點及試場：

一、甄試日期：

第 1 次甄試日期	112 年 7 月 5 日上午 10 時(請於上午 9 時 50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
第 2 次甄試日期	112 年 7 月 6 日上午 10 時(請於上午 9 時 50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
第 3 次甄試日期	112 年 7 月 7 日上午 10 時(請於上午 9 時 50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

二、甄選地點：屏東縣榮華國小。

三、應試人員應攜帶准考證、身份證、審查資料。

陸、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

(一) 審查內容：合格證書、專業證照、個人簡歷等。

(二) 由口試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二、口試（佔總成績 50%）：

(一) 口試內容：教育理念、班級經營理念、教學實務及專業知能等。

(二) 時間為 5-10 分鐘。（視報名人數多寡予以增減）

三、甄選成績總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柒、甄試錄取名單公告及報到：

一、放榜：

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公告	112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16 時前放榜
第 2 次招考錄取人員公告	112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16 時前放榜
第 3 次招考錄取人員公告	112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16 時前放榜

錄取公告將公布於本校網頁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二、成績複查：於成績放榜隔日中午 12：00 前，本人憑准考證及身份證親自向本校提出申請複查。

三、報到

第 1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2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12 時前報到
第 2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2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12 時前報到
第 3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2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12 時前報到

錄取人員請依期限前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捌、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所)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神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須另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玖、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 7 條情形者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附則

一、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譯本各一份。

2. 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5. 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二、疑義查詢專線(08)7701104 分機 12。(榮華國小教導處)

拾壹、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簽陳本校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報名委託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屏東縣內埔鄉榮華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

(_____^{先生}_{女士}，身份證字號 _____) 代為報名，

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屏東縣內埔鄉榮華國民小學

委託人： (親自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 (簽章)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先生/小姐 報名屏東縣內埔鄉榮華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教學支援人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
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
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
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
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聘任學校依規定不
予聘任。
- 三、本人_____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神
病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即取消其應聘資格。
- 四、本人_____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
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 五、倘獲錄取後，檢附原服務機關或學校離職證明書，無任何異議。

此 致

屏東縣內埔鄉榮華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屏東縣內埔鄉榮華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教學支援人員甄選
個人簡歷

姓名		性別		報考類別	
地址				生日	年 月 日
學歷					
經歷					
專長					
參與或指導相關活動具體事蹟					
個人教育理念					

※ 本簡歷請準備一式 3 份 A4 格式，每份以不超過一頁為限，於報名時繳交。

屏東縣內埔鄉榮華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教學支援人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

應考人姓名		身份證 字號		准考證 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審查 - 原始成績：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 試 - 原始成績：_____ 分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112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點 _____ 分	

※注意事項：1. 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上下表不可裁開且所填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申請表為準。2. 申請方式：持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及准考證（委託請附委託書）並填具本申請表，向本校申請複查。3. 成績複查原則：複查科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聯合甄選會委員之姓名其他有關資料。4. 申請複查時間 112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2:00 前；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申請複查地點：本校教導處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甄選委員會存根聯)

-----請-----勿-----撕-----開-----

屏東縣內埔鄉榮華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教學支援人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

應考人姓名		身份證 字號		准考證 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審查 - 原始成績：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 試 - 原始成績：_____ 分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112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點 _____ 分	

屏東縣內埔鄉榮華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
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准考證

姓名		
准考證編號		
(黏貼 2 吋照片)	報考 科別	本土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 <input type="checkbox"/> 北排灣族語
注意： 1.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 本證請妥為保管，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		

甄選日期	科別	時間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一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次：一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次：一 二年七月五日 (星期三) 二年七月六日 (星期四) 二年七月七日 (星期五)	報到	9:50	
	試務說明	9:55	
	資料審查 & 口試	10:00	

試場規則

- 一、應試者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如未帶者，禁止入場。
- 二、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